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1〕14号

云南坚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928562950

法定代表人：李成基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6-3 号地块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超过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1〕13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 年修订）第十二类第一百二十五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

2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1）工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产生扰民行为，超过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时段和类别噪声值 10 分贝以上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排放噪声，产生扰民行为，超过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时段和类别噪声值 10 分贝以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4月16日



